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桂政管办发〔202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 服务事项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牵头编制《广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已牵头组织开展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工作，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且目前行政机关无法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无法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中介服务事项，列入《目录》。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目录》的管理要求，凡未列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不得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结果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要件。若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颁布、修订、废止等法定情形，确需调整《目录》内容的，必须严格遵循法定调整程序，确保《目录》的合法性与权威性。

二、全面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过程监管，会同资质（资格）管理部门建立联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弄虚作假出具证明或报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机构入驻广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鼓励各类办事主体通过中介超市自主择优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要充分运用中介超市的服务质量评价、数据统计分析、风险预警提示等功能，将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全面纳入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失信标记等分类监管措施，持续提升中介服务质量与规范化水平。

三、扎实做好业务衔接保障工作

《目录》印发实施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同步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中介超市等平台及时更新调整对应的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内的中介服务信息、申请材料清单、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相关内容，确保线上线下服务信息一致、规范准确。要积极推动中介服务从强制性委托向自主性选择转变，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与标准，明确中介服务结果要件的编制要求并发布示范文本，加强对申请人和中介机构的指导服务，切实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

附件：《广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5年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广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1	验资报告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普通高中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义务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专科及以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专科高等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等职业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普通高中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中等学历教育、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幼儿园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义务教育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专科高等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2	财务清算报告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普通高中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民办幼儿园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机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义务教育学校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专科高等学校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3	实验动物设施环境质量检测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自治区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政府指导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4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自治区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政府指导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	
5	编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6	编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首次申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销售品种、储存能力的变更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8	爆破作业单位申请人注册资金、净资产、设备净值审计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9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换发新证审核	自治区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10	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自治区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变更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许可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休业许可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分立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合并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中文名称变更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许可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执业许可					
11 验资报告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仅注册资本变更时需要中介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12	财务清算报告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变更、延续)						变更仅涉及合作办学者时需要中介服务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终止)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变更、延续)						变更仅涉及举办者时需要中介服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13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公证书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新设)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公证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1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15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政府投资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17	农药登记试验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市场调节价	
18	饲料添加剂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饲料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19	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饲料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设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续展					
2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新办审核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2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新办审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22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许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2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许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24	产品检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审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审批	自治区疾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25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审批	自治区疾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审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26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项目安全专篇设计审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项目安全专篇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应急发〔2024〕5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地质勘察单位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27	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市级实施权限）（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市级实施权限）（延期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改变工艺技术）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增加使用品种）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改建、扩建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产品类别、级别范围〕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28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24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5年第49号）	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29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典当管理办法》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设立典当行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典当行股本变更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典当行合并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法人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合并）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分立）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减资）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审批（法人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审批（分支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审批（合并）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审批〔变更持有20%以上股权（份）的股东或实控人〕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审批（法人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审批（合并）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审批（股权）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设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合并）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分立）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增资扩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审批（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30	全额验资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设立典当行审批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典当管理办法》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典当行股本变更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审批（法人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审批（增资）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审批（法人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审批（增资）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审批（股权）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法人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减资）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设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合并）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分立）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增资扩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审批（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31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试验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中药保护初次保护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药保护同品种保护审批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药保护延长保护期审批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32	国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自治区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首次注册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变更注册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注册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33	地震安全性评价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自治区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具备承担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应满足《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震规〔2025〕1号）第二章第五条有关要求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备注
		主项名称	具体业务办理项名称					
3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 壮 自 治 区 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地（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新办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地（市）分局办理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新办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地（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地（市）分局办理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及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地（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及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